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71號

原告 陳延宗  
被告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平  
訴訟代理人 連佑銓

沈以軒律師  
陳建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7月9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 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陳麗靜